



檔號：HAD SSP DC/13/1/3/13/(2)I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9 /06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報告

社區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曾討論以下主要事項：

(a) 推選委員會主席事宜

委員會通過由黃鑑權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b) 通過委員會名稱及職權範圍(文件 01/06)

委員會通過維持現時的委員會名稱及職權範圍。

(c) 成立工作小組事宜(文件 02/06)

委員會通過維持現時五個工作小組名稱及職權範圍：

- 宣傳工作小組
- 長者事務工作小組
- 醫療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
- 新來港人士、青少年及家庭事務工作小組
- 撥款審核小組

另外「康體設施多元化小組」因應特定工作而成立，並會於向委員會提交報告後完結，小組主席將會繼續處理該工作。

(d) 加入工作小組事宜

委員會委託秘書處於會後以傳閱文件方式，邀請委員加入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並將工作小組成員名單提交委員會通過。

(e) 推選工作小組主席事宜

委員會通過由下述委員擔任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主席：

	<u>主席</u>
宣傳工作小組	王德全先生
長者事務工作小組	譚國雄先生
醫療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	王桂雲女士
新來港人士、青少年及家庭事務工作小組	莊志達先生
撥款審核小組	黃鑑權先生

(f) 2006年國際共融藝術節(文件 09/06)

文件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下稱「衛福局」)提交。衛福局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起，主辦國際共融藝術節，為期一周。希望區議會對這項盛事給予意見和支持。

委員對這項活動表示支持及提供意見，並請局方和有關團體聯絡深水埗國際復康日籌備委員會。

(g) 深水埗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文件 03/06)

文件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提交，旨在報告深水埗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的進展。保安道公共圖書館翻新工程及深水埗公園第二階段工程被列為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康文署並就荔枝角公園游泳池副池改建為室內暖水泳池工程而加建升降台事宜諮詢委員意見。康文署亦於會上介紹了深水埗公園第二階段工程的詳細設計。

委員希望康文署繼續與其他部門探討可於通州街市政大廈設置哪些設施，並研究其他選址。委員建議優先考慮西九龍填海區的選址。此外，委員要求康文署繼續與產業署商討地積比率問題或考慮其他方案。

委員於一月六日實地參觀了荔枝角公園游泳池，瞭解加建上蓋的工程計劃。委員會不反對加建升降台的建議。委員會

同意康文署就工程計劃所訂的優次，依次為通州街市政大廈、長沙灣遊樂場改善工程及荔枝角公園第三期室內康樂中心(第 1B 階段)。委員亦表示希望深水埗公園第二階段工程麗閣邨地盤完成時，廁所能同時啓用。

(h) 覆蓋龍珠街排洪渠建設 - 景觀設計概述(文件 10/06)

文件由渠務署提交。渠務署擬將深水埗龍珠街的排洪渠覆蓋，覆蓋工程完成後新增的渠面上蓋土地將予以綠化，並闢作公共休憩用途。該項工程預計於一月底展開，在明年年底完成。

委員強烈要求保護現有二十二棵樹免被砍伐，並會邀請林木專家與渠務署人員進行實地視察，查察有關樹木是否適宜移植。委員會建議渠務署聯絡運輸署，請該署派代表出席二月中的交通委員會，討論擴闊龍珠街的事宜，並一併商討實地考察後樹木能否保留。

(i) 長沙灣普通科夜診服務實際運作(文件 07/06)

文件由委員提交。委員查詢二零零五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每日慢性疾病預約籌的實際使用數字、預約籌如有餘額會否撥回作普通門診籌，以及當值醫生數目。

醫院管理局代表回應，該局已採取措施，盡量善用資源，並表示慢性疾病預約籌的餘額會撥回作普通科門診籌。此外，該局會視乎求診人數、及人手供應等，安排醫生當值。

(j) 深水埗區的游泳池第二節休池時段(文件 05/06)

文件由康文署提交。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

(k)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文件 04/06)

文件由康文署提交。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

(l)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及觀眾
拓展活動匯報(文件 06/06)

文件由康文署提交。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

(m) 流動圖書車服務

委員會表示希望康文署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預留資源在海麗邨增設流動圖書車服務。

(n) 青少年綜合服務

社會福利署報告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將於順寧道設立青少年綜合服務的事宜。

(o)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

委員會通過撥款審核小組就《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撥款準則》部分資助項目作出的修訂，有關修訂載列於附件。

請區議會通過有關的修訂。

下次會議日期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建議修訂

● 郊遊活動

類別	細項	單位標準成本	每一細項最高資助數額	每項活動最高資助金額	備註
O 郊遊活動 (例如旅行， 遊船河)	只資助下列項目：				旅遊活動，只可 選擇申請租賃旅 遊車或租用船隻 資助，同一活動 不可同時申請旅 遊車及船隻兩項 資助。
	租賃旅遊車	每輛 \$800	4 輛	\$3,200	
	遊船河租用船隻	每人 \$40	120 人	\$4,800	
	保險費	每人 \$6	旅行 (240 人) 遊船河 (120 人)	旅行 \$1,440 遊船河 \$720	
	抽獎	每人 \$6	旅行 (240 人) 遊船河 (120 人)	旅行 \$1,440 遊船河 \$720	

(註：修訂數額以斜體顯示)

上述修訂適用於區內團體舉辦的郊遊活動，包括為一般市民(包括老人)舉辦的郊遊活動，並會按情況資助全部費用。而為殘疾人士舉辦的郊遊活動，則會另行考慮。

撥款準則所載的其他資助類別及第27段內丙類及丁類內的相關條文不再適用於郊遊活動。

● 典禮/儀式

“嘉賓章/襟花”由原有標準金額每個 \$2 修訂為“襟花”每個 \$10，“襟條”每個 \$2，並取消每項活動可資助的襟花/襟條的數目上限。

● 宣傳

- “普通海報”訂明為“普通速印海報”，標準金額每張 \$2 則維持不變。
- “橫額”之標準金額由原來的每面 \$320 修訂為每面 \$150。
- 每項全區性活動的宣傳費資助上限由原有標準 \$1,730 修訂為 \$2,000。